永吉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

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政务公开（政府

信息公开）配套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条款，为建立健全全县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现将《永吉县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等5项配套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执行。

永吉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

2020年11月18日

# 永吉县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保障，有效开展责任追究，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及相关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是指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或产生的严重后果应承担的责任。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县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第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监察机关应在其职责权限内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错或过失责任进行追究。

主管部门、监察机关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和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责任追究。政府各部门负责办理本单位或本系统内所属机构和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责任追究。

第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究、惩处与教育相结合、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过错（过失）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第六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

（一）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范围、方式、程序和时限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

（三）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正当理由不受理、不答复的；
 （四）不建立健全保密审查机制，不履行保密审查义务，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五）不及时澄清本行政机关职责范围内的虚假或不完整信息的；

（六）违反规定收取费用或者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七）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不真实、不准确的；

（八）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落实不到位的；

（九）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投诉举报有关规定的；

（十）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七条 实施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的方式，包括：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改正；

（三）通报批评；

（四）给予处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前款所列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不遵守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有第六条的相关情形，由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根据职责权限，按照以下规定追究责任：

（一）情节较轻的，责令改正，对有关机关给予通报批评，与有关人员诫勉谈话；

（二）情节较重的，责令改正，对有关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对有关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重大或特别重大的责任追究须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或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进行。

第九条 领导人员、工作人员的责任与行为相当，具体划分如下：

（一）不经领导审核批准或不履行保密审查程序作出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行为，由直接承办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经领导审核批准或同意后作出的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行为，由做出批准的领导承担主要责任，直接承办人承担次要责任。领导直接授意，承办人提出异议，未能改变领导意见而作出的行为，承办人不承担责任；

（三）经过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的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具体行政行为，由主要领导承担主要责任，其他领导成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条 实施责任追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问题发生后，主动配合调查处理的；

（二）及时纠正错误的；

（三）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不良后果、影响发生或者扩大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实施责任追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一）推卸、转嫁责任的；

（二）干扰、妨碍调查处理的；

（三）不采取补救措施，放任不良后果、影响发生或扩大的；

（四）一年内出现两次或者两次以上应予追究责任的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充分听取有关责任机关和人员的陈述和申辩。

有关责任机关和人员对责任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处理决定的机关申请复核或直接向作出处理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诉。涉及行政处分的，可以依据公务员管理、行政监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主张权利。

第十三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县政府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县各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保密审查是指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的审查。

第四条 保密审查工作应当遵循“谁制作、谁审查、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指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对本行政机关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第六条 保密审查工作程序：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起草公文时,应当标明文件公开属性；

（二）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要报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或者同级保密部门确定；

（三）对属于依申请公开和免予公开的政务信息，应当说明理由。

第七条 保密审查的基本范围：

（一）对本业务系统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进行甄别,防止属于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以及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盲目公开,造成泄密或者带来不良社会影响；

（二）对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重大传染病疫情、重大动物疫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统计信息等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查，防止违法违规不按程序发布政府信息；

（三）对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做好与权利人的沟通和协调，确定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

第八条 行政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保密职责:

（一）依据《保密法》做好本行政机关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的密级确定和管理工作；

（二）依据《条例》做好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的勾通协调，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不泄密，不公开有依据；

（三）定期对本行政机关已确定密级的政府信息进行整理,依法做好变更密级和解密工作；

（四）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中发生的泄密案件查处工作。

第九条 保密工作部门的职责:

（一）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进行指导；

（二）对行政机关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行政机关提出的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予以确定；

（四）对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进行经常性的网上检查,发现涉密信息立即责成有关行政部门采取补救措施；

（五）定期通报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情况。

第十条 对行政机关提出的是否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保密工作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不履行保密审查责任的单位或个人,故意或过失造成国家秘密泄露或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规定，泄露国家秘密，不够刑事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由同级保密部门会同同级政务公（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建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或党纪处分。

第十二条 经法律、法规授权,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单位、组织和团体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永吉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制度**

 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监督，更好地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充分发挥政府信息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所指被评议对象为我县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坚持群众参与、客观公正、注重实效、促进工作的原则。
 三、评议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一）公开内容。公开的内容是否全面、真实、准确。
 （二）公开形式。公开形式是否方便公众获取。
 （三）公开程序和时限。公开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公开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四）公开制度。公开制度是否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是否规范健全并落实到位。
 （五）公开效果。是否得到基层和公众的认可，是否保证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评议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一）公众评议。根据评议内容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设计问卷调查表，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现场发放等渠道公布，供公众评议。
 （二）代表评议。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社会监督员和群众代表等进行评议。
 五、评议等次分为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评议结果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六、评议活动由县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组织实施。评议活动一般每年组织一次。评议结果以书面反馈被评议单位，并采取适当形式通报。
 七、对评议中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应及时进行整改；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按《永吉县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整改情况以网上公告、寄发函件、上门走访等方式进行反馈。
 八、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评议，参照本制度执行。
 九、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 永吉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县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应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注重实效、促进工作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实行分级负责制度。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县政府信息公开考核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对全县各乡镇（开发区）、政府各工作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

第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考核的标准是：组织机构健全，工作责任明确；公开内容符合规定，更新及时；公开形式实用有效，方便公众；公开制度完善，执行到位；监督机制健全，责任追究落实；公开效果显著，群众评价满意。

　　第六条 政府信息公开考核的主要内容：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推进情况。包括组织领导、机构人员、制度建设、保障措施等。

　　（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包括公开目录、公开指南编制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更新和发布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受理、答复情况；保密审查制度执行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发布情况。

　　（三）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情况。包括政府网站等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情况；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等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建设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情况。包括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处理以及应对情况；实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第七条 政府信息公开考核纳入政府工作部门绩效评估体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作为政府工作部门绩效评估的重要指标。

第八条 政府信息公开考核采取日常检查与定期考核相结合、重点考核与全面考核相结合的办法。

第九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的基本程序是：

　　（一）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政府绩效评估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细则。

　　（二）被考核部门根据考核要求进行自查，并形成书面材料报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

　　（三）考核组采取听取情况汇报、查阅相关资料、实地检查、网络检查、综合评议等方式，对被考核部门进行全面考核。

（四）考核组综合平时检查与定期考核情况，提出初步考核意见，确定考核等次。考核结果作为政府工作部门绩效评估的参数。

　　第十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

# 永吉县行政机关澄清虚假或

# 不完整信息制度

为做好各级行政机关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是指社会上传播和散布的，与事实不相符、不准确，影响或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正常社会管理秩序的信息。
 第二条 行政机关依据行政职责承担相关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的义务。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应当遵循发现及时、落实责任、处置迅速、控制得当的原则。
 第三条 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机关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的工作。
 各级行政机关负责本机关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的工作，并对涉及本机关的虚假或不完整信息进行确认；难以确认的，报主管部门确认。
 第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发现机制，及时发现涉及本行政机关职责范围内的虚假或不完整信息。
 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等信息媒介的主管部门应当强化对所管辖信息渠道的监督管理。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接受公众反映虚假或不完整信息的渠道。
 第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定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预案。发现涉及本行政机关职责范围内的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后，要立即按有关规定，通过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和渠道，及时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
 第六条 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行政机关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外，还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审批：
 （一）以县人民政府名义进行澄清的，须经县人民政府批准。
 （二）以政府部门名义进行澄清的，须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或工作内容的，须事先征得相关部门同意；涉及重要事项或敏感问题的，须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中省直驻永吉部门还需报其直接上级机关批准。
 （三）以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名义进行澄清的，须经本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审批；涉及县人民政府部门职责和工作内容的，须事先征得相关部门同意；涉及重要事项或敏感问题的，须经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未及时澄清本行政机关职责范围内的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对社会稳定、社会管理秩序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永吉县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 对传播和散布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并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非行政组织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适用本制度。
 第十一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通信、邮政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澄清关于社会公共服务的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